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

济医保发〔2022〕18号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2〕26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医保发〔2022〕2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居民医保参保人在异地临时就医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合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异地长期居住

人员到备案地外其他城市就医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合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居民参保人在异地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统筹合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与市内就医一致。大学生参保人在异地就医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与市内就医一致。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对于异地就医患者住院期间确因病情需要到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到定点药店购药的，需提供《住院期间外院检查治疗或定点药店购药单》，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章，相关费用纳入本次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各部门要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确保 2022 年 12 月底前同国家、省、市政策相衔接。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